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6〕19号

---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结余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的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镇、街道、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1. 支持环节: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向智能化方向更新,提升线上线下营销服务能力及管理运营能力(硬件建设内容须在海安市境内)。

2.申报主体：申报对象为农民合作社。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固定场所且正常运营两年以上的合作社；二是按时年报，财务运行及管理情况正常，服务、引领、带动能力较强。

3.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须有用地审批手续），用于生产设施智能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在国家补贴目录内的农业机械不予奖补)。

4.资金配比：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15万元，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50%，财政资金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合作社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一律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优先安排已开工建设项目。

5.其他事项：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①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②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③营业执照和开户行手续复印件；④土地流转合同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复印件；⑤2025年度财务账册。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合作社项目申报联系人：王德生，电话：(0513) 88814770。

- 附件：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b>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b>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